

# 2023市中区两会特别报道

## 发挥审判职能 践行司法为民

2022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

过去的一年，区人民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2546件，审执结12676件（含旧存），结案率97.38%，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15位。法官人均办案320件，持续位列全市法院首位，平均办案天数29.5天，位列全省基层法院首位，诉讼服务平台得分排名全省基层法院第4位，主要质效指标稳居全省基层法院第一方阵。

发挥审判职能，建设平安法治市中。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刑事案件465件580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4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刘言坦、王福龙恶势力集团成员，任强恶势力集团成员故意破坏财物、暴力讨债案件4件13人。全力配合“8.21”专案财产刑处置工作，严格审查晋超公司资产状况，维护我区群众合法权益。助力净化政治生态，提出司法建议3份，协助开展入党、选举、干部晋升等资格审查4000余人次。守护社会管理秩序，审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24件55人。审结“青檀路战神炸街”系列案件，通过短视频、公众号公开裁判文书，让热点刑事案件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审结受贿、行贿犯罪案件5件5人，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市财政局原副局长郑某某受贿300余万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着力保障生产生活安全。严惩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高空抛物、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案件110件111人，保障群众衣食住行安全。重拳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8件，涉及群众1208人，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500余万元，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严惩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案件36件47人。守好群众“钱袋子”，审结抢劫、抢夺、盗窃等侵财犯罪案件77件107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件，严格落实心理干预、轻罪封存等制度，用法治的阳光为青春护航。

有力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审结行政案件78件，审查行政复议案件170件。审结征地拆迁、城市规划等案件10件，服务道南里、大官庄、建材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突破。扎实做好维稳工作，接待群众1406人次，其中，院领导带头接待618人次，着力提升一次性化解率，确保合法合理诉求及时有效解决。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化解信访积案21件，依法打击扰乱信访秩序行为2件2人，推动信访秩序根本好转。西王庄镇刘某某多次非正常上访构成犯罪，被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加大普法力度，开展“法律六进”23场次，“两微一端”传递正能量280篇，中央级主流媒体36次报道法院法治宣传工作，法官进校园开讲“开学第一课”做法，荣登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贯彻新发展理念，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421件，标的额39亿元。全面排查惩治针对企业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审结买卖合同、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710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审结借贷案件780件，优化良好融资环境。妥善应对疫情引发的诉讼问题，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树牢“陪着企业一起成长”理念，院庭长实地走访企业312次，制定发放《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指引》等惠企法律文件，

为企业发展提供“最顶格”的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全市率先成立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对市中、峰城、台儿庄辖区内知识产权纠纷集中专业化审理，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对接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以调解方式化解了云南白药、李宁等知名品牌遭侵权案件。严守金融安全底线，化解金融纠纷988件，助力银行清收不良贷款16.6亿元。与市金融调解中心搭建联防联控机制，辖区金融纠纷成讼量同比下降62.1%，助推我市金融解纷成效在全国地市中排名首位。区法院全链条服务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入选“山东法院这五年”司法改革典型案列。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审结破产案件2件，盘活资产21.3亿元，激活土地43亩，化解不良债务18.3亿元。“拉萨瑞瑞”重整案，清偿债务17亿元，实现雅博股份公司系列重整案件完美收官，成为我省近六年唯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A股上市公司案列。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推行“三合一”集中审理机制，处结环境资源案件164件，与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企业环保法律服务日”活动，齐心保卫蓝天碧水净土。

坚持以人为本，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361件。审结商品房买卖、物业合同纠纷等案件1004件，圆好百姓“安居梦”。妥善处置“金宝贝”“易贝乐”早教培训合同纠纷案件447件，助力“学在市中”品牌建设。加强对外卖骑手、快递员、电商主播等新业态从业者保护，化解劳动争议47件。审结侵犯公民姓名权、名誉权等案件72件，维护人格尊严。妥善审理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785件，倡树新时代良好家风。审理涉“三农”纠纷案件614件，让公平正义洒满阡陌乡间。提出“加强农民

权益保障”等司法建议，农民工欠薪纠纷同比下降12.5%。坚持“应救尽救”，实施司法救助91人123.8万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

纵深推进执行攻坚。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执结各类案件5441件（含旧存）、到案金额3.3亿元，执行“3+1”核心指标持续领跑全市法院。执前和解案件772件，和解后自动履行率76.6%，执前和解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推广。深入开展“执行铁拳”系列集中执行行动22场次，出动警力1780人次，拘传、拘留被执行人共计169人，执行到位及和解金额3400余万元。推进解决风险系数最高、矛盾对抗最尖锐的“腾房难”问题，强制清空“法拍房”、厂房等36宗。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网络查控案件12483件次，网络拍卖成交金额3800余万元。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27人次，以拒执罪追究刑事责任2件2人，营造裁判文书必须履行的强大威慑。

拓宽多元解纷路径。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动态审查“六好九无”村居374件次，通报“万人成讼率”指标12期，助力全区“无讼村居”创建。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对接金融、工会、妇联等行业主管部门，吸纳126家调解组织、180名调解员入驻线上调解平台。联合镇街矛盾化解力量，调处中粮首府、中坚一品等小区逾期交房、办证纠纷1432件。特邀31名人民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诉前化解纠纷2929件、同比上升1.47倍。2022年，全院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量同比下降11.5%，连续两年实现负增长的目标，全区社会治理成效持续向好。

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诉讼服务升级。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落实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分类管理，法官、法官助理等42人，交流轮岗26人次，激发全院干事创业“精气神”。压实院长“四类案件”监管责任，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院庭长发挥“排头

兵”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3115件。加快新型办案团队建设，在全市法院率先成立集约保全团队，集中办理财产保全申请，自2022年4月份至年底完成保全957件，标的额9800余万元，保全到位率70%。

深化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推进简案快审，适用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办结案件3262件，速裁案件平均办案天数19.2天，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围绕纠纷实质化解，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研判重大复杂案件338件，评查发回、改判案件12期70件，发回、改判案件数量同比下降55.7%，审判质量显著提升。聚焦定分止争，建立法官“诉前风险提示、诉中释法明理、判后答疑解惑”工作机制，服判息诉率连续3年稳步提升。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功能，接听总量3253人次，满意度99.8%。全力推进智慧法院4.0运用，25类民商事案件电子诉讼“一键生成”，受理网上立案申请11550件，网上委托鉴定499件，线上“一键送达”18万余人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新建互联网法庭9套，运用互联网开庭2178件，线上调解案件5079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实现“审判不打烊、公正不掉线”。

全面加强从严治党，锻造过硬政法铁军。旗帜鲜明讲政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教育，激发奋勇前行的信仰伟力。牢记“政法姓党”，向区委、区人大、上级法院党组报告重点工作23次，坚定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等错误思潮。守好疫情防控人民防线，先后到25个村（社区）70个卡点参加疫情防控1723人次，得到了张宏伟市长充分肯定。参加文明城市创建服务1260人次，向社区捐赠图书3000余册，促进党群“一家亲”。

真学真练真本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三述”活动，结合办理

案件述思想、述理解、述落实，根治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多层次开展赋能培训，组织干警到济南、淄博等地法院考察交流56人次，参加“民法典法官讲堂”“枣法大讲堂”等培训1197人次，订购书籍1000余册，磨好业务能力“金刚钻”。加强青年干警培养，搭建理论研讨平台，开展“名师带名徒”活动，新录用法官助理全部充实到审判执行一线锻炼。发挥榜样力量，培树基层法庭优秀干警李国跃、孙中胜等“身边典型”，营造了“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持之以恒转作风。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落实“汲取4.13案教训”纪检监察建议，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8项，肃清流毒影响。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面清查虚报冒领行为、精简会议和发文数量，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如实记录“有报告”信息108条。推行闭环督查机制，组建专职审务督察队，将干警执行“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开展各类明察暗访24次，纵深推进从严治院。

自觉接受监督，推动司法阳光透明。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重要事项、重大案件，提请任命院长14人，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金融案件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专题视察活动。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及时办理回复政协提案意见，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建议，及时将监督意见转化为“看得见”的改善。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8次。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监督宪法宣誓、旁听案件庭审、见证集中执行等活动68人次，助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 能动履职 “优服务” 检察为民 “守初心”

2022年，区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3件36人，起诉涉恶犯罪4件13人，监督收缴“黑财”61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172件

2022年，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政协、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能动履职“优服务”。在护航发展中展现检察作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检察履职和高质量发展精准对接，深度融合，在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中体现使命担当。

深入推进平安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严打暴恐、整治涉枪涉爆涉毒涉诈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同步推进打击破案、打财断根，促进治理。共办理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3件36人，起诉涉恶犯罪4件13人，监督收缴“黑财”61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172件。制定涉检重大敏感案事件排查评估和处置意见，完善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主动配合党委政府妥善化解各类信访积案。全面压实首诉责任制，落实检察长接访包案，深化信访案件“回头看”，畅通“五位一体”接访渠道，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接待来访417人次，办理来信来电47件，按照“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要求，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把助推企业发展作为服务“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战略的切入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共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26件。探索实践企业合规机制，办理涉企合规案件2件，有效弥补企业内控漏洞。深化涉民营企业羁押必要性审查，对5名犯罪情节较轻的民企负责人不予批捕。深入正凯新材料、锦罗服装等企业调研，召开企业家座谈会问计所需，设立“服务非公企业联络室”，积极推进企业发展法治服务基地

建设，整合法治教育、企业维权、司法救助等法律服务职能，持续提升“亲清护企”服务质效。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32人，及时发出维护金融安全检察建议，第一检察部被授予“全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进集体”。

持续加大反腐败力度。进一步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完善监督协作工作机制。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5件，其中，青岛恒丰银行陈某某贪污、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涉案金额达7.6亿元，已追缴违法所得5700余万元；粮食购销领域刘某、张某某挪用公款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涉农领域精品案件”。

检察为民“守初心”。在为民办实事中诠释检察情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以尽心履职纾解急难愁盼，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把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作为司法为民、维护公正的重要举措，探索集约化办理、一卡式告知、表格化报告、精准化量刑的“简案快办”模式，办理轻微刑事案件362件，量刑建议采纳率100%，通过刑事和解、释法说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65件，息诉率100%，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优质高效的“小案”中切身感受公平正义。

加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围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交通事故受害人追讨赔偿金、买房人追讨违约金等支持起诉案件16件。围绕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刑事案件5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件，追索惩罚性赔偿金16.7万元。围绕保障群众钱袋子安全，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80件143人，追赃挽损260余万元。

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运用“司法救助+扶贫”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件95件，发放救助金64.1万元。提前介入办理的孟某某司法救助案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交流推广。建立听证员库，坚持“应听证尽听证”，举行公开听证65件，化解矛盾纠纷71件，让人民群众对检察办案听得到、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积极为“我为群众办实事”一访民情、民意、解民忧“大走访活动、为永安镇薄板泉村筹资打水井，解决全村1000余人的吃水难题；组建检察志愿者，努力在疫情封控、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深耕主业“重监督”。在全面履职中体现责任担当。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履职运行在新理念引领、新机制规范下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刑事检察质效提升。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14件136人，提起公诉461件711人。强化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严格纠正违法，及时追捕追诉，不予批捕137人，追捕追诉58人，提出刑事抗诉4件；办理认罪认罚案件419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379人，采纳率99%，切实让有罪者罚当其罪、无罪者免于罪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26件次，发出检察建议32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罪案件18件，第一检察部被授予“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先进集体”。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共办理裁判结果监督案件19件，提请抗诉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对5件虚假诉讼案件依法提请抗诉。办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1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4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5件，提出检察建议均被采纳。对不服法院生效裁判裁定确定的、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和息诉服判工作，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行政检察全力推进。共办理行政监督案件17件，其中，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案

件4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7件，发出检察建议12件；以检察“穿透式”监督发现和化解实质性行政争议，坚持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5件，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了双赢共赢。

公益诉讼检察有序拓展。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不断拓展监督线索来源渠道，持续加大公共利益保护。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件，行政机关全部整改。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法院全部支持诉求。开展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安全生产和防疫物资等专项监督活动，有效解决了一系列社会公益难题。

未成年人检察全面发展。倾情关爱未成年人，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48人，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9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00余份。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联合区监委、公安、教体等九部门，积极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采用“一令两书三报告”方式，深化社会调查、心理疏导、考察帮教和临界行为矫治工作，实现一站式救助。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双向互动普法25次，受教育学生近万人。《与青春期孩子的沟通之道》一文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精品课程。

目标引领“提质效”。在维护公正中贡献检察力量。积极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需求，深入落实“质量建设年”，创新检察履职，精准发力施策，推动检察业务持续提升质效。

办案质效极致。全面实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制定“四大检察”质效提升举措18项，建立核心业务数据定期分析研判机制，分析业务态势，开展案件评查，用评价指标倒逼每项数据、每个案件、每个环节追求极致。深入推进“检察一体化”，推行案件线索同步发现、双向移交、协同办案机制，实现监督一案、带动一片的效果。优化人员配置，健全专业化办

案团队，抓牢“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75件。全年“案-件比”持续降低，结案率持续提升，在全市率先实现办案质量清零。

协作配合合力。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同步建立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公安机关关联信息通报制度，科学利用刑事侦查取证手段，及时筛查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召开检察联席会，制定9条加强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推进律师互联网阅卷27件次，办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案件21件。聘请15名行政检察专业意见员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聘任17名司法行政人员和律师为检察联络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9条，借助“外脑”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

数字检察赋能引擎。深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建成“小而全”“细而精”的大数据平台，对内将案件管理、队伍管理、检务督察等系统有机整合，实现对人、对事、对案的科学管理；对外加大与公安、法院、司法等有效衔接，推动案件数据互联互通、办案信息网上流转、证据和案卷电子化共享。借助大数据平台，创新数字监督模型，社保类国有财产大数据监督模型在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数字建模比赛中获奖。

从严治检“重自强”。在强基固本中淬炼检察忠诚。始终坚持自我革命、从严治检，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狠抓队伍作风建设，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本色。

政治建检铸忠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开展政治轮训、专家讲座、演讲比赛等活动。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强调工作和办案首先从“政治上上看”，把政治建设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深化“党课人人讲”

“我的支部我的家”等宣教活动，班子带头讲党课，发挥党员干部在急难险重工作中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党性教育基地作用，省内外50多家单位900余人来院参观，省委派驻我市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观摩现场会在我院召开。

从严治检转作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优化廉政风险防控和检务督察机制，搭起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强化警示教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落实述职述廉、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全面查纠整改顽瘴痼疾，统筹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动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

目标引领激活力。依托大数据平台，优化考核指标，修改完善绩效考核、奖惩评价、检务督察等制度，落实“一票否决”机制，与绩效考核、提拔晋升挂钩，建立全员全面全时绩效考核新模式，激励全体干警争先创优、争创一流。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暨“五比五看”活动，从理念、作风和行动上对标一流，提振担当作为的精气神。

强基固本提素能。以素能提升为目标，实施专业化能力提升工程，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全员“赛马比拼”岗位练兵，参训人员550余人次，着力培养“一专多能”的检察官。一名同志被最高检表扬，一名同志入选“齐鲁政法英模”，一名同志荣获“全市最美检察官”称号，三名同志荣获全市“十佳公诉人”“优秀公诉人”等称号。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晋升职务职级24人次，招录公务员、优秀人才等15名，缓解了队伍断层问题。不断传播检察好声音，传统媒体用稿106篇，其中中国国家级52篇；新媒体编发信息16000余条，其中一点号、头条号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



向人大代表表学习 向政协委员致敬